

立法會——1999年11月10日  
代表批發及零售界支持增設陸路離境稅

我有一個疑問，就是不知是否因為臨近選舉，大家在今天這項辯論裏便要擦出一些火花，不過，無論如何，凡說到一項稅收，特別是一項新的稅收，都不應採用口號式的措辭，以為很簡單便可以把事情解決。這是一個很嚴謹的問題，必須深思熟慮，詳加考慮。

首先，我相信自由黨的立場已由田北俊議員講述清楚，我亦相信所採取的態度是適當的，我們定要很清楚的考慮政府究竟是否須徵收這稅項，是否應該設立這稅項，這新稅項的徵收率應該多少，市民是否接受，會否負擔得起這全都是考慮的因素，是不應該在未加以考慮便作出最後決定。

剛才我聽到一些同事提出的論點十分有趣，有人說到九廣鐵路的有關路段收費已十分昂貴，為何還要徵收稅項。若這樣說，機場稅便肯定不可收，因我們已付出了數以千計的金額購買機票，那麼有甚麼理由還要付稅？政府大概不應該收取那50元的稅項了。但這是硬把兩件事混為一談，其中涉及的是九廣鐵路的經營方式，剛才劉健儀議員已說得很清楚，各方面均有其原則，不能因此而硬把兩件事混雜一起。

又聽有人說曾經進行民意調查，結果是七成人反對。我真奇怪為何不是十成反對？若民意調查時詢問我是否贊成設立新的稅項的話，我必定會反對，為何不反對？例如加價，設立新稅項等而進行的簽名反對，都是要市民多付錢的，市民自然是反對的，所以，這些民意調查是否有意義呢？這是大家必定不喜歡的，要是問我，我當然亦不喜歡了。

更奇怪的論調是“自由港”便不應該徵收離境稅。然而，“自由港”並不等如是“免費港”，“free port”並不等如是各項事情均屬免費。現時我們上船要付“上船費”，飛機入境停泊亦要付“降落費”(landing charge)。不過，有人說，我們是自由港，不是也應該免費讓他們進來嗎？“自由港”當然不是這個意思了。

又有議員說，小市民的話不可以不聽，小市民懷疑政府打他們的主意。我可以對李卓人議員說，這根本是不用懷疑的，商界永遠是被打主意的一群，營商的永遠是“行先死先”，政府永遠是先向商界收費，小市民方面則要先作考慮。這並不是甚麼稀奇的事，政府本身不會投資，亦不會賺錢，所以它便一定要從你我身上找收入，所以它永遠是在打我們主意，這有甚麼值得奇怪的？問題是它所打的主意是否合理，大家能否接受，是否認為所徵收的是公平地分擔了政府由於有需要

支出而轉嫁給市民的負擔。這是重要的，是有需要考慮的，我最不贊成李卓人議員在述及我們負擔的情況時，所經常採用的分化的說法：他常說你們那些甚麼甚麼人怎樣，我們這些小市民又怎樣……，怎會是這樣呢？小市民是社會的一分子，做生意的人亦是社會的一分子，實在不應該把他們分化至某些人要全數付出，而另一些人則是一毛錢亦不用付，實際的情況不是這樣，市民的心態亦不是這樣的。市民都是負責任的，只不過要考慮承擔的能力，也不是說無須考慮。

我是代表零售批發界的，無論如何，我當然要把他們的聲音很清楚地向各位表達。無可否認，零售界是十分支持陸路離境稅的，原因很簡單，就是他們的生意受到很大的打擊，他們認為現時市民到深圳消費，對他們造成了很大的影響。他們認為陸路離境稅在這方面可以幫助他們。不過，我作為他們的代表，是否便絕對贊成徵收陸路離境稅？雖然有些事項我是會絕對贊成的。但我是否會絕對贊成這事項，當然要視乎幅度了。例如說要徵收 100 元，我當然不能贊成，但如果幅度是大家認為可以負擔得來的，我則認為還要考慮一件事——所以我贊成自由黨不要求豁免的立場一就是要看政府是否能提出證明它沒有其他方法來取得這些收入，而它是需要這些收入的。這亦是重要的，因為作為政府是應該把整份帳目給我們看。

事實上，就零售批發界而言，特別是零售界，他們是損失慘重，鐵路沿線的小商戶，境況尤其痛苦。我們不能怪責他們希望政府徵收陸路離境稅來幫助他們。然而，實際上陸路離境稅是否真正幫助他們，則還要視乎我們是否希望陸路離境稅提供這種幫助，或許我們認為這目的是甚麼？這是我們要考慮清楚的。無可否認，對一些現時差不多每天均到深圳買菜、或是不斷在深圳消費的市民，稅率無論如何低，對他們亦有打擊。對於一些只是相隔一段時間才到深圳消費的人來說，我相信一個小小的稅項，對他們未必會造成很大的打擊，也未必會對他們產生很大的阻嚇作用。所以，我相信我們是可以深入研究這事項的，我暫時說到此處為止，深入研究後再談。